

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4-035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公告定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布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届次
 -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19日9点
 -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19日
 - 至2024年7月19日
 -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A股股东
2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7月4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 2、特别决议议案：无
- 3、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票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离场。

- 一、项目概况
- 南方电网于2024年5月12日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CG2700022001723027），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D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高压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版）、厂站电能采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版）、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费控终端）、宽频双模通信模块、宽带载波通信模块等13类物资。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威思顿中标7个项目，预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667.38万元。详细内容请登录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n/gz/zhxqgs/1200393453.html查看。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9,020,000,000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有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公司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5603、0731-84449580-811 传真：0731-84449586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学毅、李程 特此公告。

序号	重要事项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			

一、回售条件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后续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回售的，则其回售申报的次数不能多于公告的回售次数。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82 证券简称:东方电子 公告编号:2024-26

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经营合同预中标的自愿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电网”）于2024年7月9日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n/gz/zhxqgs/1200393453.html）公开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中标公告”，根据公告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烟台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思顿”）为上述招标项目中标候选之一，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1,667.38万元。现将预中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南方电网于2024年5月12日在其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发布了“南方电网公司2024年计量产品第一批框架招标项目招标公告”（项目编号：CG2700022001723027），招标人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南方电网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招标包括D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三相多功能电能表（高压电能表）、三相智能电能表、单相智能电能表、低压集抄系统设备、低压集抄系统设备（智能量测版）、厂站电能采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负荷管理终端（智能量测版）、配变监测计量终端、电能表外置断路器（费控终端）、宽频双模通信模块、宽带载波通信模块等13类物资。在上述招标项目中，威思顿中标7个项目，预计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1,667.38万元。详细内容请登录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http://www.bidding.cn/gz/zhxqgs/1200393453.html查看。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招标人：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振平

注册资本：9,020,000,000元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翔路11号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和经营管理南方区域电网，经营相关的输配电业务；参与投资、建设和经营相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4年6月28日，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分红派息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总股本7,794,611,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派现金233,836.3415元，占2023年度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7%。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五）利润分配方案实施程序

公司本次实施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4,611,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F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首发前限售、股权激励限售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0元现金（含税，税后），将按照现金分配总额的不超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备注：除优先股外的所有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结算持股账户，持股1个月（含）以上，每10股补派现金0.03元；持股1个月以下至半年（含）内，每10股补派现金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再补派现金。】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2024年上半年仍处于恢复过程中，包括破产重整期间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直至2024年6月才逐步解冻完毕，因此生产能力在2024年上半年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所续购的资产也要到下半年才能开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4-036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泰转债”可选择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价格：100.92元/张（人民币，含当期利息、含税、下同）。
- 回售期：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4年7月18日。
- 回售期间可转债停止转股。
- 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5月20日至2024年7月1日连续3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转股价格（以下简称“联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70%。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可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就回售有关事项向全体“联泰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如下：

一、回售条件

（一）有条件回售条款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联泰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联泰转债”转股而增加股本）、派息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形而调整的情况，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联泰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债券持有人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后续满足回售条件而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告期限内申报回售的，则其回售申报的次数不能多于公告的回售次数。

（二）附加回售条款

若“联泰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变化，且该变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联泰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 B × I × Y/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债券持有人持有的“联泰转债”回售票面总金额。

二、回售价格

根据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联泰转债”第六年的票面利率2.0%，计息天数为168天（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7月9日，算头不算尾），当期应计利息为100×2.0%×168/365=0.92元/张（含税），因此回售价格为100+0.92=100.92元/张。

二、本次可转债回售的有关事项

（一）回售事项的限制

“联泰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全部未转股的“联泰转债”。“联泰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申报程序

本次回售的转股代码为“113526”，转债简称为“联泰转债”。

行使回售权的“联泰转债”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

（三）回售申报时间

“联泰转债”持有人回售申报时间自2024年7月9日至2024年7月16日。

（四）回售价格：100.92元/张。

（五）回售款项的支付方式

公司将按前次规定的价格买回回售的“联泰转债”，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回售资金的发放日为2024年7月18日。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按照交易规则及时做好对公司的公告。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暂停“联泰转债”流通值连续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60738

联系传真：0754-8966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2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项目	本期预告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4,000万元-6,000万元	亏损:64,384,003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800万元-6,600万元	亏损:68,404,139元
每股收益	亏损:0.01元/股-0.02元/股	亏损:0.020元/股

二、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说明

1.业绩亏损的主要原因：2023年底公司完成破产重整，生产经营已逐步恢复正常，但2024年上半年仍处于恢复过程中，包括破产重整期间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直至2024年6月才逐步解冻完毕，因此生产能力在2024年上半年尚未完全释放；同时，公司在2024年上半年所续购的资产也要到下半年才能开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牛南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牛南浩先生简历如下：

牛南浩，1971年6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行政办公室主任科员；上海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信息调研处助理经理，发展规划部信息调研处经理，市场开发部助理总经理，资产负债管理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办室副总经理，杭州办事处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牛南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任职条件的规定。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牛南浩先生与公司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0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兴证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2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7月10日在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金融街中心18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6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共16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11人），会议由董事长李娟女士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表决，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决议结果：16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10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四）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况，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的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5、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A股) 粤明照明B(港股) 公告编号:2024-04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一致。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及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发来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价值的认可，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且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详见公司2024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2024年7月10日，公司收到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发来的《关于增持佛山照明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电子集团和香港华晟于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5,487,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其中增持A股股份6,748,300股，占A股比例为0.70%，增持B股股份6,742,550股，占B股比例为2.22%。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基本数据	增持前	增持后
控股股东第一一致行动人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二一致行动人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增持期间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	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7月9日
股票简称	佛山照明/粤明照明	佛山照明/粤明照明
股票代码	000541/200541	000541/200541
增持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无	增加/减少/无
增持方式	竞价/大宗/协议/其他	竞价/大宗/协议/其他
增持数量(万股)	6,748.30	6,748.30
增持比例(%)	0.67%	0.67%
增持金额(万元)	674,255.00	674,255.00
合计	16,487.75	16,487.75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其他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其他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

“联泰转债”在回售期间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联泰转债”持有人同时发出转售卖出指令和回售指令，系统将优先处理卖出指令。

回售期间内，公司将暂停“联泰转债”流通值连续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联泰转债”仍将继续交易，待回售期结束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在公告三个交易日后“联泰转债”将停止交易。

四、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4-89660738

联系传真：0754-89660738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24-060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4年7月10日，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三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四）的规定，若公司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情况，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应当披露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的情形消除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止。

3、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净利润为负值，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4、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24日收盘价首次低于1元，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5、公司于2024年7月6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6、公司于2024年7月9日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56）。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0460 证券简称:士兰微 编号:临2024-055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万元至-2,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亏损1,122万元至2,122万元。
- 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189万元至13,189万元。
- 本期业绩预告出现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显能科技、安路科技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税后净收益-16,217万元。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121,889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259,222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显能科技、安路科技股票价格下跌，导致其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税后净收益为-16,21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碳化硅功率器件、IGBT器件、IPM智能功率模块、PIM功率模块、碳化硅功率模块、超结MOSFET器件、MCU器件、化合物芯片和器件等产品在大功率、通讯、工业、新能源、汽车等高端市场的推广力度，公司总体营收较去年同期增长约18%。但同时，由于下游电动汽车、新能源市场竞争加剧，导致部分产品价格下降较快，毛利率率降低。对此，公司进一步推出高性价比和更优成本的产品，争取扩大市场份额。

3、报告期内，公司自主研发的SiC功率器件芯片生产处于产能爬坡阶段，SiC芯片产出相对较少，产折旧等固定生产成本相对较多，导致其亏损较大。目前士兰明微电子SiC芯片生产仍处于较上阶段中，随着产出的持续增加，预计其下半年亏损将逐步减少。

4、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模拟电路、功率器件、功率模块、MEMS传感器、碳化硅MOSFET等新产品研发投入，加快汽车级、工业级功率器件芯片工艺产能的建设进度，加大汽车功率模块和新能源功率模块的研发投入，公司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34%左右。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预计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测算，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000万元至59,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788万元至38,788万元，同比增长160.25%至201.89%。
- 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00万元至50,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164万元至38,164万元，同比增加244.52%至309.3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内容

1.经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0,000万元至168,0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788万元至38,788万元，同比增加160.25%至201.89%。

2.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2,500万元至50,500万元之间，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30,164万元至38,164万元，同比增加244.5